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宇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宇傑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2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內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光復路1段268巷口時，本應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同向前方由告訴人陳奕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該處減速欲左轉光復路1段243巷，即遭被告陳宇傑自後追撞，致告訴人陳奕如受有尾椎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陳宇傑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-40頁、第4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蘇鈺婷